

##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會長蘇培君

紀錄：許君詳家長會幹事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五、列席人員：校長莊智森、教務主任陳昭蓉、學務主任林鈺慧、總務主任許君詳、  
幼兒園主任蔡佩芳

六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蒞臨與會，在新的一個會期裡，學校在舉辦許多活動上  
仍需各位委員的協助，希望各位委員一起來關心學校教育，讓深澳國  
小更加進步，也相信校長能讓學校教育更臻完善。

七、業務報告

1. 說明家長會財務狀況及校務現況(如附件)

2. 介紹各班級委員(如附件)

3. 各委員意見交流

(1)簡富儀委員：有關資源班教室的部分，兩師共用一間教室是否妥適，是否有  
其他空間可供運用。

回應：有關資源教室的部分，一班資源班之編制是兩師，目前學校因  
逐年增班空間有限的現況，且資源班學生數是相對少的，因此三  
個老師使用兩間教室，應該不至於有太大問題。

(2)黃庭鍾委員：財務報告部分，會長改選日應改為一個日期，核章人員也應壓  
日期，另外針對上學年有使用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的部分，可  
否說明？

回應：有關會長改選日即押日期的部分，後續會改進，至於校園事件的  
調查費用部分，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末家長分別向教育處  
陳情班級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校園事件，因考量涉及的學生比較  
多，本校依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外聘 3 人專業調查小組協助調  
查訪談，因調查需求，共到校訪談兩次，外聘委員每人每次出  
席費 2500 元，共 15000 元。

調查委員根據訪談內容協助撰寫調查報告共 23071 字(3 案)，  
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稿費標準每  
1000 字 1100 元，共計 25379 元。本次校園事件衍生經費合計  
40379 元。

目前教育處僅補助師生案的校園事件處理費用，學生與學生之  
間的校園事件，若涉及性平法、校園霸凌防治法規，需要按照  
相關程序進行調查(調和)處理，但校內例行辦公經費無相關

科目能支應，因此目前參考其他學校經驗分享，於此前提下才會懇請家長會費協助支應，也感謝家長會的協助。

調查著重在釐清還原事情的經過，然而面對這些校園事件，除了事件的調查處理，對於學生的晤談關懷輔導、巡堂、入班宣導也都是有同步進行。

(3)劉紡委員：有關1年級跟4年級的健康檢查，有可能擴大到其他年段嗎？

回應：目前這些檢查都是依照上級單位的規劃，學校是配合辦理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改選常務委員、副會長及會長。

◎經票選結果：蘇培君委員、簡富儀委員、張仁昌委員、劉紡委員、方俊森委員、黃庭鍾委員及李佳珮委員等七位擔任常務委員，並由七位常委票選由簡富儀委員擔任會長，蘇培君委員(國小代表)及李佳珮委員(幼兒園代表)擔任副會長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家長，相信在您們的建議與支持下，深澳國小會更好。

十一、散會(下午8時20分)